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农业”）持有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22.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 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3.399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6.9655%股权，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3.592%股权，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连城兰花 3.1405%股权，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股权，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1.436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Vessel Limited 持有连城兰花 6.7043%股权，德成创富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4.1428%股权，兴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城兰花 3.753%股权。

公司拟向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卓奥”）、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1,2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19,125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城兰花78%股权，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2%股权；连城兰花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事前阅读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一致同意将本次重组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李国安 _____

强桂英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